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6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余佩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192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13元，及其中42,902元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4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45,794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4 書 記 官 黃 琬 婷

05 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  
06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<br>金 | 起算日  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 | 週年利<br>率   | 給付總<br>額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本金 | 45,513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3,547<br>元 |
| 2  | 利息 | 42,902   | 114/6/<br>29 | 114/8/<br>4 | (185/36<br>5) | 1.77<br>5% | 931元         |
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4,581<br>元 |